108 年暑期師資生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班別：	**師資生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**
二、招生對象(資格)： **(一)國立嘉義大學在校且未來大三以上之師資生** **(二)國立嘉義大學公費生（含即將於 108 學年度入學者）**	
三、招生人數：	**30 人**
四、招生(報名)方式：	採線上及現場報名。 1.**報名時間：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報名處：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辦公室（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5 樓） 3.學分費：**每科 600 元**（每學分 300 元x2 學分）**報名時繳費。(若報名之人數未滿 10 人，則不予開班)** 4.線上報名（https://forms.gle/8Bxjfr4jn8rzCzZ78）並繳交下列資料： （1）報名表乙份。 （2）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 （3）師資生身份證明文件（如成績單…）。 （4）學分費 ＊以上所繳文件概不退還。
五、甄選及選課方式：	1.以報名表繳交先後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 2.報名時，依報名表上所列課程選課。 3.本班次報名結果及是否開班，至遲於開班一週前，將於下列網站公布，並由輔導與諮商學系直接以 E-mail 通知。 輔導與諮商學系網頁：http://www.ncyu.edu.tw/gcweb/
六、修業規定與證明：	1.本班次為學分班，學員修讀期滿，發給學分證明。 2.學員出席時數若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不予核發證明書。
七、開班日期：	**108 年 7 月 2 日**
八、上課時間：	**自 108 年 7 月 2 日至 108 年 7 月 24 日。(詳如附件上課時間表)**
九、上課地點	嘉義大學民雄校區（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）行政大樓 A507 教室。
十、收費標準：	**每門課收費 600 元（學分費 300 元/學分×2 學分）。**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	**1.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本校即取消修讀資格，並不發給任何修課有關證明。** **2.為增進連繫與互動效率，本班次各項資訊發布皆以輔導與諮商學系網站公布及 E-mail 通知為主，各學員有義務提供個人通訊用 E-mail，並主動經常上網瀏覽，以掌握即時資訊。** **3.本班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，學員必須遵守本校規定，如有違反依本校規定處理。** **4.是否開課將於 7 月 1 日前於輔導與諮商學系網站公布。**
十二、特別約定事項：	本班課程規劃表如因師資因素而有調整之必要時，本校得視需要彈性調整之。
十三、查詢服務電話：	課程及招生請洽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電話：(05）2263411 轉 2603 E-mail：fegs@mail.ncyu.edu.tw 網址：http://www.ncyu.edu.tw/gcweb/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生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系所名稱及年級</td><td colspan="2">學系　　年級</td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　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生　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課程</td><td colspan="4">課表
<table>
<tr><td>選修請打√</td><td>科目名稱</td><td>學分</td><td>授課教師</td><td>專兼</td><td>上課時間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諮商理論與技術</td><td>2</td><td>沈玉培助理教授
許家綺講師</td><td>專任
兼任</td><td>詳如附件上課時間表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諮商倫理</td><td>2</td><td>朱惠英助理教授</td><td>專任</td><td>詳如附件上課時間表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小　計</td><td colspan="4">2 門科目，4 學分</td></tr>
</table>
【註：依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諮商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略以，欲修習本學系於學期間開設「學校諮商實習(I)、(II)」之前，須修畢《諮商理論與技術(Ⅰ、Ⅱ)至少 4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（Ⅰ、Ⅱ）至少 4 學分、諮商倫理至少 2 學分》等課程】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郵件信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處</td><td colspan="4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繳交資料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□師資生身份證明文件（如成績單…）。
□學分費(　　元)。</td></tr>
<tr><td>輔導與諮商學系收訖章</td><td colspan="4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※請上網填報（https://forms.gle/8Bxjfr4jn8rzCzZ78）並填妥本表後，併同應繳資料及學分費送輔導與諮商學系辦公室（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）。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1	諮商理論與技術 (沈玉培老師) 8:10～17:00 2	諮商理論與技術 (沈玉培老師) 10:10～12:00 3	4	諮商倫理 (朱惠英老師) 8:10～18:10 5	6	7
諮商理論與技術 <期中考> (沈玉培老師) 10:10～12:00 8	諮商倫理 (朱惠英老師) 8:10～18:10 9	諮商理論與技術 (許家綺老師) 8:10～12:00 10	11	諮商倫理 (朱惠英老師) 8:10～18:10 12	13	14
諮商理論與技術 (許家綺老師) 8:10～12:00 15	諮商理論與技術 (許家綺老師) 8:10～17:00 16	17	諮商倫理 (朱惠英老師) 8:10～18:10 18	19	20	21
諮商理論與技術 (許家綺老師) 8:10～12:00 22	23	諮商理論與技術 (許家綺老師) 8:10～12:00 24	25	26	27	28
29	30	31				

修課要求：

1.按時出席，不遲到早退，每堂課皆會點名。無故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以上，將影響出席評分。

2.如因故無法出席，必須在一天前以電子郵件告知授課老師。如因緊急情況無法事先請假，則必須在兩天內以電子郵件向授課老師請假，並說明請假理由。**請假時，務必請註明學生的姓名及學號、不能出席的日期及課程名稱**。授課老師**不接受口頭請假**。

3.**有故及無故缺席達四小時**及以上的課程，將導致本課程不及格的後果。

4.上課期間不得從事與本課程無關之活動，包括閱讀其他書籍、進行和課程無關之電腦操作或使用手機，亦不得在課堂中睡覺。

5.授課教師保留調整授課內容與課程要求的彈性空間。

國立嘉義大學108年暑期師資生加註輔導學分班

【諮商理論與技術】教學大綱

授課教師	沈玉培 yupei121606@mail.ncyu.edu.tw 許家綺 ann5340@hotmail.com	學分（時數） 2(共 36 小時)
授課對象	1.未曾修習過大學層級諮商理論與技術課程者 2.欲加註國民小學輔導專長者	
上課地點	民雄校區 A507 教室	
上課時間	詳見教學進度，每次上課 2-6 小時	

學習目標：熟習諮商理論與基本晤談技巧

次數	目期	主題	授課老師
01	07/02 (二) 8:10-12:00 （4 小時）	課程說明、諮商理論基本概念	沈玉培老師
	07/02 (二) 13:10-17:00 （4 小時）	認知行為治療、現實治療法	沈玉培老師
02	07/03 (三) 10:10-12:00 （2 小時）	短期焦點解決治療	沈玉培老師
03	07/08 (一) 10:10-12:00 （2 小時）	諮商理論期中考	沈玉培老師
04	07/10 (三) 8:10-12:00 （4 小時）	助人關係及諮商歷程、專注與傾聽	許家綺老師
05	07/15 (一) 8:10-12:00 （4 小時）	非語言訊息的覺察與理解、 簡述語意	許家綺老師
06	7/16 (二) 8:10-12:00 （4 小時）	具體化、摘要	許家綺老師
	7/16 (二) 13:10-17:00 （4 小時）	情緒反映、場構	許家綺老師
07	7/22 (一) 8:10-12:00 （4 小時）	探問、結尾	許家綺老師
08	7/24 (三) 8:10-12:00 （4 小時）	基本晤談技術期末考試	許家綺老師

課程要求：

1.按時出席，不遲到早退，每堂課皆會點名。無故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以上，將影響出席評分。

2.如因故無法出席，必須在一天前以電子郵件告知授課老師。如因緊急情況無法事先請假，則必須在兩天內以電子郵件向授課老師請假，並說明請假理由。**請假時，務必請註明學生的姓名及學號、不能出席的日期及課程名稱**。授課老師**不接受口頭請假**。

3.有故及無故缺席達四小時及以上的課程，將導致本課程不及格的後果。
4.上課期間不得從事與本課程無關之活動，包括閱讀其他書籍、進行和課程無關之電腦操作或使用手機，亦不得在課堂中睡覺。
5.授課教師保留調整授課內容與課程要求的彈性空間。

課程進行方式：

一、諮商理論

1.課前預習：請學生務必課前預習當週課程進度。
2.小組組內諮商理論討論：每次課堂討論將採隨機分組，討論對當週排定的諮商理論的理解，包含人性觀、心理困擾觀、諮商目標以及諮商技術等四大層面，並記錄之。
3.大團體理論發表分享：授課教師將隨機抽選 2 組，邀請分享討論結果。
4.大團體提問回應：聆聽組比對該組與分享組理解的異同，並提出疑問，再請分享組回應。
5.授課教師統整:強調與說明該諮商理論重點，並澄清小組討論、分享與回應之疑惑。

二、基本晤談技巧

1.講師於課堂中教授各項基本晤談技巧
2.透過課堂演練熟悉該項技術
3.藉由完成回家作業及討論回家作業精熟該項技巧

成績考核	1.出席與課程參與(含技術演練情形)(20%) 2.諮商理論期中考(30%)：問答題 3.基本晤談技術回家作業(20%) 4.基本晤談技術期末考試(30%)
參考書目	修慧蘭、鄭玄奘等譯 (2013)。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。(原作者：Corey, G.)。臺北:雙葉書局。 陳金定著 (2015)。諮商技術。台北: 心理出版社。

請尊重智慧財產權、使用正版教科書並禁止非法影印。